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FUNDERSTONE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2,916,437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9%。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8%；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52港元折讓約18.5%。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8.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6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9.1%)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7.3百萬港元剩餘結餘(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2,916,437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包銷代理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1.9%。

配售股份之面值為約1,529,164.37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8%；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2港元折讓約18.5%；及
- (iii)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4.0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297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5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1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總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而應付的最高配售佣金上限為5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²	股份數目	概約% ²
林裕豪先生 ¹	266,215,087	48.7	266,215,087	38.1
承配人	–	–	152,916,437	21.9
公眾股東	<u>279,915,047</u>	<u>51.3</u>	<u>279,915,047</u>	<u>40.0</u>
總計	<u>546,130,134</u>	<u>100.00</u>	<u>699,046,571</u>	<u>100.00</u>

附註：

- 林裕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266,215,087股股份中有264,731,087股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持有。林裕豪先生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中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所持有的264,73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根據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54,35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約為17,158,000港元；及(ii)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2,810,000元(相當於81,13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此外，於報告期末後，由於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延遲或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9,750,000元(相當於166,88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出現違約。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事件及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應對無法表示意見，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股權融資機會，以從根本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結構。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68.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預計為約67.3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6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9.1%)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7.3百萬港元剩餘結餘(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替代方案

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能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提高資本負債水平，且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而該等過程可能相對不明朗且耗時；(ii)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相比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i)銀行融資一般需要抵押資產及／或提供擔保，而配售事項則無此要求，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經考慮(i)供股及公開發售較配售事項更為耗時；(ii)由於其複雜性及需要編製額外文件，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iii)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受到認購水平不確定性的影響，董事認為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較配售事項遜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根據本集團的狀況相對更為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i)紓緩本集團借款項下的還款義務；及(ii)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股東基礎，進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5.9百萬港元	(i) 約15.0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貸款； (ii) 約8.0百萬港元用於 發展農業垂直電商 平台及農業低空經 濟；及 (iii) 約2.9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i)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ii) 約4.0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用於發 展農業垂直電 商平台及農業 低空經濟，以 及約4.0百萬港 元剩餘結餘將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或 之前按擬定用 途動用；及 (iii)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52,916,43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